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1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：溝通行為1份
(37331290_11430618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全國教師培訓
工作坊：溝通行為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004794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4日（星期
五），共計2日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會議廳（桃園市
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已申請114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計
畫之中學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自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14



天母國中 1140513



QHAA1146003907

年 5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截止。報名期間若額滿，則提早截止報名。

（五）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Yaq5q>。

三、教師培訓工作坊名額有限，請參加工作坊之教師，後續仍需參與各區美感基地辦理之課程共備活動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：溝通行為」1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：

（一）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，信箱：critade@ncku.edu.tw。

（二）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，信箱：montue.ytc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